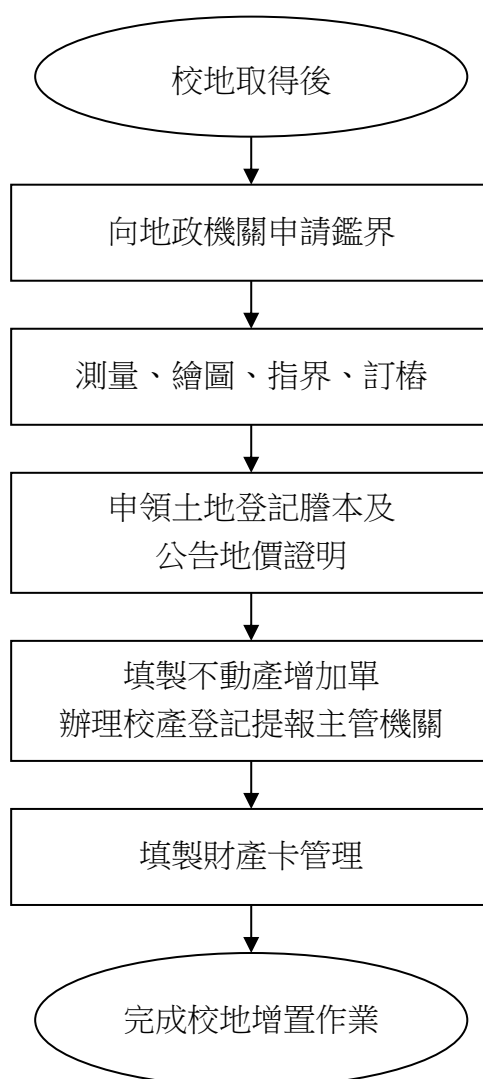


1-4 國立臺南大學 不動產(校地)增置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地取得之後必須再作一次鑑界並訂樁工作，以明校地範圍便於校地之管理。
- 二、對於可能產生的佔用問題，應於當時立即排除，以免後患。
- 三、領取權狀後，依造價、取得價或課稅現值，填寫不動產(校地)增加單 1 式 3 聯(使用 **11306-04 表格**)辦理校產增值，次月提報主管機關。
- 四、承辦人電話：06-2133111 ~ 450